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945號

原告 陳麗如

被告 葉瑋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29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7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33公里0公尺處南側向入口匝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疏失，與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修車費12萬5,000元、交通費用8,010元，合計13萬3,087元損害，並於10萬元限度內為請求等事實，有相關卷證資料在卷可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前述違規駕駛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茲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一)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係以賣冰為業，系爭車輛供其載貨使用，因系爭

01 車輛維修期間無法載貨，僅得搭乘計程車載貨，共支出車資
02 8,010元，並提出計程車程車證明11張、臺灣大車隊計程車
03 運價證明1張在卷為憑，查上開計程車程車證明、臺灣大車
04 隊計程車運價證明所載車資共計8,000元，是原告得請求交
05 通費用應為8,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6 (二)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2萬5,077元（含工資40,870
08 元、零件84,207元），並提出維修建議估價單為證，然而以
09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10 除。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費用，既以新品更換被
11 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
12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14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15 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16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
17 為108年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
18 資料在卷可查，已逾上開耐用年數，故就零件修理費用8萬
19 4,207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8,421元。是系爭車輛所受損
20 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8,421元及其
21 他無須折舊之工資，共計4萬9,291元（計算式：8,421元+4
22 0,870元=49,29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
23 准許。

24 (三)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萬7,291元（計算
25 式：8,000元+49,291元=57,291元）之本息，逾此部分之
26 請求，為無理由，應難准許。

27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許雁婷